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 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1点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ESG管理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ESG管理制度》。

（三）《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修订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符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和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及智能制造水平，推动生产从传统制造模式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型升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